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恆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50(4)條而作出。

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接獲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函件，內容有關彼等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基於與審核工作相關的風險、核數費用水平及基於當前的工作流程其可動用的內部資源，不擬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定。

開元信德已確認，除上述提及之原因外，概無與其退任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亦確認，就上述核數師退任而言，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參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已議決建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擔任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新任核數師（「建議委任」），任期自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有關建議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的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在適當

時候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此感謝開元信德過去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承董事會命
恆勤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宿春翔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二名執行董事，即宿春翔先生及彭浩然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明通先生、周志恒先生及張坤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ourhkg.com 刊載。